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加利、杨书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7,600 份；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

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93,6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7,260,000 股，扣除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29,000 股及因激励对象石理离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拟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2,200 股后的总股本 146,14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307,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6,148,800 元 增加至 189,993,440 元；公司股本由 146,148,800 股增加至 189,993,440 股。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14.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993,4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14.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993,440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因激励对象向加利、杨书亮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00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89,993,440 元减少至 189,899,840 元，公司股本由 189,993,440 股减少至 189,899,840

股。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993,44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899,84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993,44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899,84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士。”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